

唐代

TANGDAI
BIANCHUBANSHI

編輯出版史

南開大學出版社

◇ 肖占鵬 李广欣 著

（此處為空行，原圖中文字模糊）

禮記正義八十卷 又周禮疏五十卷 儀禮疏五十卷 魏徵次禮記二十卷 又注禮記二十卷 元行衝類禮義疏五十卷 御判定禮記月令卷 元感禮記繩愆三十卷 王方慶禮經正義十卷 禮雜問答十卷 禮記正義八十卷 又周禮疏五十卷 儀禮疏五十卷 魏徵次禮記二十卷 又注禮記二十卷 元行衝類禮義疏五十卷 御判定禮記月令卷 元感禮記繩愆三十卷 王方慶禮經正義十卷 禮雜問答十卷

唐代
TANGDAI
BIANCHUBANSHI
编辑出版史

◇ 肖占鹏 李广欣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编辑出版史 / 肖占鹏, 李广欣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310-03011-8

I. 唐… II. ①肖…②李… III. ①编辑工作—文化史—研究—中国—唐代②出版工作—文化史—研究—中国—唐代 IV. G23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239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5.125 印张 4 插页 369 千字

定价: 6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唐代国家编辑出版管理制度	(21)
第一节 国家编辑出版机构	(23)
第二节 图书搜集与典藏体制	(38)
第三节 编辑出版管制制度	(47)
第四节 唐代政府编辑出版制度述评	(58)
第三章 唐代政府编辑活动(上)	(69)
第一节 经典校注	(71)
第二节 韵书、字书	(84)
第三节 史书编纂	(90)
第四章 唐代政府编辑活动(下)	(123)
第一节 律法与仪注	(125)
第二节 类书编纂	(136)
第三节 佛经传译	(150)
第四节 其他编纂活动	(161)
第五章 唐代士人的编辑出版活动	(189)
第一节 唐代士人编辑出版活动概述	(191)
第二节 刘知几及其史籍编辑思想	(209)
第三节 白居易的编辑活动与编辑思想	(218)
第四节 “唐人选唐诗”现象研究	(225)

第六章 唐代编辑活动的继承与创新	(241)
第一节 在继承中发展的唐代图书编辑事业	(243)
第二节 唐代图书编辑活动的创新——政书	(251)
第三节 最早的“会要”	(269)
第四节 古代新闻事业的萌芽	(277)
第七章 唐代出版事业的繁荣与创新	(293)
第一节 唐代的图书抄写活动	(295)
第二节 唐代图书形制的发展	(301)
第三节 雕版印刷术的产生	(307)
第八章 唐代图书传播	(341)
第一节 域内传播	(343)
第二节 域外交流	(368)
第三节 唐代图书传播评述	(379)
主要参考文献	(390)

第一章

緒論

古人云：『書者，文之寶也。』故其久而益明，其餘作者衆矣，質
而愈精，而愈合，律藏往往發其間，此所以使
公卿可勝數，其華文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理言
之，則今之書，其有其名而亡其書者，十蓋五六也。可不
惜哉！今武陽有書八萬卷，重複相樸，上世充平，得隋舊
書，其書在河、西、京、師，經低什舟覆，盡亡其書，貞
觀中，則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
寫，其書皆明文，而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
騎常侍魏徵，就乾元殿東序，檢校無量，建議御書以宰
本，及遷京師，遷書東宮麗正殿，置修書院于著作院
內，外皆別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給蜀
紙六萬，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
合四萬張，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簽
題，其書皆爲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
分詣四庫，因詔秘閣搜采，于是四庫之書復完分

一、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古代编辑出版史研究

无论是编辑学研究还是出版学研究,其理论体系都必然要包含“史”这一基本内容。^[1]20世纪90年代以来^[2],随着学术规范的逐渐确立,编辑史、出版史的研究迅速发展,正如《中国编辑学研究述评》一书所评价的那样,“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研究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拓展,论著的编撰形式丰富多样,学术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编辑出版史料的整理发表进一步得到重视”^[3]。这一时期,有关中国古代编辑活动^[4]、出版活动的研究论著亦大量涌现。其主要表现为:

1. 产生了不少通史性专著,系统地展示了中国编辑出版事业的历史发展脉络。如姚福申《中国编辑史》^[5]第一次全面梳理了我国从上古到解放前的各种形式的编辑活动,具有极其重要的开创性意义;宋原放、李白坚《中国出版史》^[6]以印刷术的发展为线索,描述了唐代至清代的书籍出版历史;方厚枢《中国出版史话》^[7]将图书出版事业放在文化史的视角下观照,涉及了文字起源和书籍创作、整理等多方面的内容;肖东发主编的《中国编辑出版史》^[8]则是第一部融合编辑史与出版史的专著,得到了较高的评价。

在研究方法上,学者们也积极创新。如阎现章《中国古代编辑家评传》以纪传体的形式集中考察了数位古代知名编辑家的编辑成就与思想,给我们提供了审视古代编辑活动的新视角,而其在个案研究方面所达到的深度,也是其他通史性著作所难以企及的。又如李瑞良《中国出版编年史》采用编

年系事的方法,弥补了研究性专著难免要割裂历史进程的缺憾,将古代出版活动的发展轨迹清晰地展现出来。^[9]

此外,吉少甫主编的《中国出版简史》、靳青万《中国古代编辑史论稿》、张煜明《中国出版史》、申非《编辑史概要》、许尔兵《中国古代书籍编纂与出版》以及黄镇伟《中国编辑出版史》等,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作品。^[10]

2. 图书史、印刷史、发行史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丰富。这方面的专著主要有来新夏等《中国古代图书事业史》,肖东发《中国图书》,施金炎《中国书文化要览》,吉少甫《书林初探》,曹之《中国古籍编撰史》,肖东发、杨虎《中国图书史》,张秀民《中国印刷史》,罗树宝《中国古代印刷史》,曹之《中国印刷术的起源》,张绍勋《中国印刷史话》,肖东发《中国图书出版印刷史》,钱存训《中国古代书籍纸墨及印刷术》,张树栋、庞多益、郑如斯《简明中华印刷通史》,郑士德《中国图书发行史》,高信成《中国图书发行史》,彭斐彰主编《中外图书交流史》,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倪延年《中国古代报刊法制发展史》,等等。^[11]

3. 学术论文为数众多,涉及了古代编辑出版活动的方方面面。如王海刚《宋代出版管理述略》和《元代出版管理述略》^[12]、刘孝平《明代出版管理述略》^[13]等论述了古代的编辑出版管理体制;于翠玲《论官修类书的编辑传统及其终结》^[14]、曹之《唐代别集编撰的特点》^[15]、温显贵《出版史上子类丛书的编辑与刊刻》^[16]等特别关注了与特定种类的典籍相联系的具体编辑出版行为;叶树声《徽州历代私人刻书概述》^[17]、吴恽《宋代九江刻书简论》^[18]等从地域的角度研究了古代的出版刊刻活动;王毅《事出于沉思 义归乎翰藻——试论萧统的编辑思想》^[19]、戢斗勇《朱熹的编辑思想及其价值》^[20]、王朝客《论冯梦龙的出版思想》^[21]等探讨了古代的编辑出版思想;王波《魏晋南北朝时期图书的国际流通》^[22]、范军《元代的书业广告》^[23]等研究了与图书传播相关的各种问题;而曹之的《章学诚与图书编撰学》和《朱熹与出版》^[24]等一系列文章,则是编辑史、出版史个案研究的代表。凡此等等,不胜枚举。这些成果发现、解决了不少古代编辑史和出版史上的问题,拓展了研究视野,有一定的学术意义。

4. 基本史料的积累工作也取得不小的进展。其代表便是宋原放等主编

的《中国出版史料(古代部分)》两卷本^[25]的出版;此外,一些省市在编纂各地方志的时候,也都不同程度地重视了有关出版活动的历史,如2005年出版的《北京志·出版志》,便“记录了从西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3000多年北京地区出版业的发展状况”^[26]。

考察近二十年来编辑史、出版史研究的发展,有两个非常重要的趋势值得关注:

第一,文化研究转向。在出版史的研究中,始终存在着两种思路:一种是技术决定论^[27],即认为“出版”是伴随着印刷术的发展而产生的,大约起源于隋唐时代;另一种则是“文化出版史观”,把出版看做一种将文字、图形等具有特定意义的符号通过某种载体加以传播的文化现象。

而后者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尤其是新世纪的出版史理论研究中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如宋原放先生在《关于中国编辑出版史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认可了“抄书”作为出版史研究内容的地位^[28];林穗芳先生则通过考察中西方“出版”一词的词源,指出“没有理由认为在古代用非印刷手段——抄写——复制书籍向公众发行不是出版”^[29];肖东发先生认为,现代意义上的“出版”是经由相当长时期的发展演变才最终形成的,原始出版与现代出版虽然在形式上差异很大,但是其本质却是统一的,因而可以认为“中国出版源于商周时期”^[30];王振铎先生更是高屋建瓴地指出,“离开文化整体,仅仅着眼于出版的物质技术,这种历史观缺乏活的灵魂”^[31]。在这种研究思路的指导下,出版史的研究范畴被大大拓展了。

与此同时,学者还积极主张在文化史的视阈下来研究编辑史和出版史,注重考察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对编辑出版活动的影响。如刘杲先生说:“出版事业不仅是一种文化事业,两者之间还有更深的关系。研究编辑史、出版史的时候要关照一下文化史。”^[32]肖东发、袁逸认为,出版史研究必须包括“出版事业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相互联系与影响”^[33]。蔡学俭先生也总结指出:“研究中有一种现象应当引起关注,那就是较多地就编辑研究编辑,就出版研究出版,自觉地或不自觉地限制了研究视野,较少从出版与政治、经济、科技、文化诸方面的关系来观照和考察出版。研究者感到难以深入,研究成果难以创新。”^[34]这一倾向也反映在海外的中国出版史研究

中。如张志强介绍说：“2000年以后，西方的中国出版史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一是借用其他学科的概念，如‘文化权利’、‘公共领域’等概念，对中国出版史进行研究，强调中国出版史与社会经济文化之间的关联，及其对社会的促进作用；二是对个案研究特别重视。”^[35]

在这种理念的指导下，“出版文化”成为出版史研究的热点之一。章宏伟的《出版文化史论》一书便是相关成果的代表。对此，吴道弘先生指出：“出版史研究中提出‘出版文化’的概念，把出版史看成是文化史的组成部分，是有积极意义的。表明出版不仅与政治、经济、社会有紧密关联，而且出版就是一种文化现象，从而突显出出版史研究中必须探索出版与文化发展的脉络。”^[36]

第二，编辑史研究和出版史研究趋于合流。

在理论体系形成之初，编辑史、出版史的研究工作显得泾渭分明。不过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研究者们开始注意两者之间的联系性。比如针对编辑史和出版史的关系这一问题，刘杲先生说：“我认为两者关系密切，不是全部重合，有一部分重合。不是所有的编辑活动都是出版活动，也不是所有的出版活动都是编辑活动。考虑到古代的编辑和编纂、编撰难以分清，部分重合的说法留有余地，较为稳妥。从学术研究来讲，编辑史研究和出版史研究互相推动，不可分离。”^[37]汪家熔则进一步认为：“出版史应该是编辑学不可分的一部分”，“是为编辑学研究服务的，或说是编辑学研究的两翼”。^[38]

因而，更多的学者接受并开始使用“编辑出版史”这一说法。^[39]如王振铎先生说：“编辑出版史的研究是编辑出版学学科建设不可或缺的第三个支柱。”^[40]范军先生提出：“编辑出版史本身就是思想文化史的一部分，只有把它置于更宏阔的历史背景、更深厚的文化土壤，才会更有生机、更有前景。”^[41]

而在实践中，肖东发先生主编的《中国编辑出版史》首次将编辑史研究和出版史研究融合为一，直接开创了“编辑出版史研究”的先例，在研究框架、方法等领域具有重要的奠基意义。对此，有论者指出：“这是一种新的大胆的构思，却又是一种早该有了的必然趋势。”^[42]其言信然。

总而言之，20世纪90年代以来编辑史、出版史领域的诸多成果，为相关研究的深化、创新打下了基础，更提供了思路和方法。

二、关于唐代编辑出版史的研究

(一)研究意义

回顾近二十年的古代编辑史、出版史研究,其成绩斐然,不过难免也存在一些遗憾。一方面,“对隋唐五代编辑史的研究,相对来说比较薄弱”^[43];另一方面,与不断涌现的编辑通史、出版通史和大量的学术论文相比,中观研究显得少之又少。

如前文所述,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量的通代性专著宏观地描述了古代编辑出版活动的发展历程,而众多论文则解决了不少具体问题,但是介乎二者之间的研究,即对于某一特定历史时期内的编辑出版活动及其相关问题的考察,却是十分冷清。目前,尚未见有断代性的编辑史专著。研究断代出版史的成果有顾志兴《浙江出版史研究——中唐五代两宋时期》、缪咏禾《明代出版史稿》、田建平《元代出版史》和周宝荣《宋代出版史研究》。^[44]不过这些作品,尤其是前三种,往往有侧重于版本研究的倾向。而诚如林穗芳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出版学”和“出版史”中的“出版”概念应当保持一致,“编辑学”和“编辑史”中的“编辑”概念亦当保持一致。^[45]在这个意义上,真正建立于编辑学、出版学理论体系上的历史研究仍然是任重而道远。

开展断代性编辑史、出版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其有利于深化对于古代编辑出版活动的认识。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一朝有一朝之风尚,作为社会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编辑出版活动,也就必然要呈现出阶段性发展的特征。对其中的某一特定阶段加以细致的研究,既能够获得有关当时编辑出版活动的详尽信息,扩充通史性专著中浮光掠影式的介绍,又可以集中而具体地考察“出版事业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相互联系与影响”,有助于发掘古代编辑出版活动的内在规律。

其次,其有利于史料的搜集和整理。编辑史、出版史领域的史料搜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戴文葆先生便认为,研究中“对出版资料收集整理不够,这是很大的不足”^[46]。这一问题或与研究的思路、框架有关,即通史本身便具有“文质而事该”的特点,且出于体例统一、行文流畅等方面的考虑,忽略某些史料在所难免;而论文则囿于课题的具体性而往往难以展开研究。中

观研究的缺乏,限制了史料搜集整理工作的深入。

再次,其有利于学科体系的建设。诚如邵益文先生所言:“研究历史课题,要大中小并举。”^[47]中观研究的发展,有利于古代编辑史、出版史研究格局的平衡与完善。

以上论述便是开展唐代编辑出版史研究的意义之所在。此外,我们选择这一课题还出于以下考虑:

第一,唐代是中国古代文化发展的高峰之一,创造了文化融合与文化传播方面的诸多成就。而编辑活动和书籍出版作为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和推动力量,在此过程中必然要发挥重要的作用。对其进行深入发掘,有利于总结历史、以史为鉴,进而实现观照现实的目的。

第二,从出版的角度来看,唐代是中国古代手抄书籍发展的最高峰,同时又是印刷术的肇始,在出版发展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意义。

第三,就唐代编辑史、出版史的研究现状来看,大多数专著对此着墨不多,且略显雷同、缺乏新意;学术论文中虽有一些优秀作品,如曹之先生的《刘禹锡与图书编撰》、《唐代禁书考略》^[48]等,但总体上显得零碎,不成体系,且数量有限。因此,系统地研究唐代编辑出版史,对于丰富这一领域的学术成果可能会有所裨益。

(二)研究对象

宋原放先生说:“编辑出版史是指书刊的编辑出版事业史。自有书籍出版业以后,编辑就和出版相互依托,密不可分。”^[49]肖东发先生则更进一步指出:“中国编辑出版史以我国历史上的编辑出版活动为研究对象,是研究编辑工作和出版事业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的学科。”^[50]不过,诚如林穗芳先生所言:“研究和撰写出版史最要紧的是明确出版概念,向读者表明作者依据什么样的出版概念来写出版史。”^[51]因而,在展开本书的研究之前,有必要对“编辑出版”的概念加以限定。

1. 关于“编辑”

靳青万先生指出:“古代的编辑,由于当时的客观历史条件,从其工作的性质到工作的对象、程序、结果等方面均与现当代的编辑有着很大的差异,这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因而绝不能拿我们今天的编辑特征与要素去套

古代的编辑。”^[52]这一理念,对于编辑史研究至关重要。

在古代,编辑活动的独立地位和价值往往被忽略,人们大多只是重视创作的过程及其意义。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孟浩然集》为“唐孟浩然撰”^[53],然而实际上孟浩然生前“凡所属缀,就辄毁弃,无复编录”,大约没有留下什么像样的文集;直到王士源“敷求四方”、“为之传次”,才使后人有机会得以一睹其风采。^[54]但关于王士源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却少有关注。又如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记曰“《太平御览》一千卷,翰林学士李昉、扈蒙等撰”,而其书在内容上却是“引录古书整篇整段,皆注明引书书名”^[55],更多地体现为资料汇编的性质,称其为“撰”似乎不妥。这种情况在中国古代是一种普遍现象,许多具有编辑性质的活动往往被排除在史籍之外,或是被划归为其他工作的范畴之中。因而,仅仅根据古代文献资料的书面文字来判断何为编辑活动,显然是远远不够的,也是不符合历史真相的。我们更有必要通过考察相关历史活动的实际性质,去认识古代的“编辑”。

综合考察近年来有关“编辑”概念的讨论以及各种研究实践所涉及的内容,我们认为以下两个要素应成为界定古代编辑活动的关键依据:

(1)以传播为目的

姚福申先生认为:“凡是因广泛传播的需要,而对作品与资料进行搜集、选择、整理、加工的原则、标准、设计和方法,如编辑思想、书籍体例、校勘和文字加工的准则、编纂特色、校书与编书的制度等等,无疑都属于编辑史的研究范围。”^[56]杨焕章先生也认为,把编辑的目的定位于“流传”是比较合适的。^[57]可以说,编辑活动产生于分享精神产品的动机,是为了使作品更加适合传播而做的工作。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编辑活动才能真正实现其“缔构社会文化”的价值。

不过在具体的编辑史研究中,必须注意这样两点:

第一,以传播为目的不等于传播的实现。如唐人经常出于“传世”的意图而编次个人别集,希望通过作品的流传来实现个人的“不朽”。然而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许多唐人文集早早便亡佚散失了。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这一过程中的相关活动不属于编辑史研究的范畴。

第二,正确理解传播的内涵。古代的传播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大众传

播,往往难以实现大范围的影响,其更多地体现为“分享”的形式,即超越个人赏玩的范围。如白居易编纂《刘白唱和集》时只有两个抄本,一本留予侄儿,一本送给刘禹锡之子,仅有区区两个接受者。但考虑到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我们仍然认为白居易的行为具有编辑活动的性质。

(2)再创造性

编辑活动是一个再创造的过程。这种“二次性”是编辑区别于撰著的最为显著的特征,亦即编辑活动必须建立于一定的成形的精神产品基础之上。不少论者使用这一特征来限定“编辑”的内涵。如叶向荣提出:“当以‘再创造性著作活动’作为编辑定义的属。”^[58]杨焕章先生认为:“编辑是策划审理作品使之适合流传的再创造活动。”^[59]朱燕萍认为,编辑是“使精神成果适于制作传贮载体的再创造性智力劳动”^[60]。这些关于“编辑”定义的理论探讨,也为编辑史的研究提供了坐标,促使我们在研究中尽量区别编与著的界限,集中考察建立于“已有”作品、资料基础上的编辑活动的特点和规律。

不过,以“再创造性”为准则来审视古代编辑史的时候,“编著合一”的现象的确难以回避,而且年代越早越是如此。对于这一问题,应通过仔细考察历史来辩证地认识:

一方面,撰著和编辑统一于古代典籍的成书过程,但亦有所区别,至少在唐代是如此。比如白居易编排自己的作品,“前后所著文大小合二千九百六十四首,勒成六十卷”^[61]。这些诗文的确是其创作的,但绝不可能是一次性完成的;在此六十卷文集的形成过程中,必然要有选择取舍、排序定位之类的工作,也就必然会有编辑活动。因此,以典籍的形成过程为切入点来辨别编辑活动,不失为一个有效的途径。

另一方面,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有关古代编辑活动的历史记载在文献中往往被省略了。也正是由于资料记载的简略,许多典籍的成书过程我们不得而知。如武则天圣历中诏修《三教珠英》,有近三十位学者参与。如此大的编纂群体共同工作,组稿、审定等工作是在所难免的,而这方面的史料却少之又少。但如果说因为没有史料而否定相关活动存在,则略显有悖常理,也是缺乏科学精神的表现。

所以,我们认为不能由于缺乏文字记载而否定古代编辑活动的存在,进

而回避有关的课题。如有的学者认为古代的“修史”不能写进编辑史,但若仔细研究隋唐以后的修史制度便不难发现:史官编纂国史要依据“起居注”的记录,有时还需要宰相所撰的“时政记”,而至于其如何利用,目前尚无清晰的结论;即便认为这个过程属于一种著作方式,那还有担任监修的宰辅,他们的审核工作不算是编辑活动吗?其实,“今天看来,编述和抄纂都带有大量的编辑成份”^[62]。

正如靳青万先生所言:“事实上,在我国古代人的心目中,编辑、编次、编校、编修、编述、编削、编著、编订、编撰、编纂等概念的主要内涵都是相近或相同的。如《辞源》这一重在‘溯源’的工具书,就将‘编辑’释为‘收集材料,整理成书’,若按照今天的理解,这个释义只能是‘编纂’或‘编撰’、‘编著’的意思,而绝不能是‘编辑’,这说明古人是将其视为一类的;而台湾的《中文大辞典》对于‘编纂’条的释义也恰恰正是‘编辑也’。我们研究古代编辑史,一定不能忽视这种特殊的现象。”^[63]在古代文化语境下,编辑、编纂、编次等活动都具有再创造性的特征,而且在实践中又往往联系得相当紧密,难以确切地加以区分。用宏观的编辑史视野对它们进行综合的观照,既利于展现古代编辑活动的全貌,也有助于深入研究,以真正发现编辑活动的独特性。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认为唐代编辑出版史视阈下的“编辑活动”应该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于已有作品和资料的加工整理;二是具有再创造性特征的典籍形成过程,包括编纂活动与集体性的修撰活动。

2. 关于“出版”

如前所述,技术和文化两个层面的出版史观已经逐渐为学界所普遍接受,并且在各种研究实践中得到了较为统一的体现。在如何看待“出版”这一问题上,“公之于众”的观念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同。如肖东发先生指出:“把‘出版’理解为‘公之于众’是有一定道理的。”^[64]刘辰则明确主张“采用‘公之于众’的概念对‘出版’作整体概括”,认为:“所谓公之于众,即(将信息或知识)向大众传播。……它可以包含各种各样用意在于将信息或知识传播给大众的社会现象。”^[65]于翠玲认为:“出版的基本含义就是将‘书版’公布于众或复制发行的活动,其本质上是将精神文化产品向公众传播的活动。”^[66]

这些观念无疑极大地扩充了出版史所涵盖的内容,这种“大出版观”不

仅促使“古代出版史的时间段大大延伸”^[67],更拓展了研究的视野。如唐天宝五年有玄宗撰“广济方”,且“令郡县长官选其切要者,录于大版上,就村坊要路榜示”一事^[68],从公之于众的角度看,这样的活动也可以被纳入到出版史的研究体系当中。

我们认为,采用“大出版观”或曰“文化出版观”的研究思路有利于深化对中国古代编辑出版活动的理解,有利于探寻出版与社会文化之间的互动关系。不过也应当看到,概念的高度抽象可能造成外延的过分扩张,从而不利于具体研究的进行,因此有必要对其加以限定:

第一,出版须经由物质载体而实现,民谣、讲经、说唱等现象不是出版活动。

第二,出版须与其内容的制作过程直接联系。也就是说,出版反映的是文化产品(或文化内容)由生产制作向传播的转化过程,与制作环节不发生关系的“公之于众”不属于出版活动。如日本遣唐使从中国购买图书,回国后将原籍加以传播,便不属于出版活动。

第三,出版应具有一定的外向性。如唐人编订个人文集后,由于种种原因而只于家庭内部传给了后嗣,也不能被看做出版活动。

第四,出版所涉及的内容应具有一定的规模,至少在唐代应当如此。因而,题壁诗、题壁画等不能算做出版;同时,以诗歌一首、文章一篇的形式所进行的投谒、唱和活动,亦不应被视为出版。^[69]

本书以后所涉及的“出版”,便是指在以上限定条件下,精神产品“公之于众”的过程。

综上所述,所谓编辑出版,反映的是个人性精神产品向有形的社会性文化产品转化的全部过程。而编辑出版史研究的对象,就是这种转化过程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表现和发展规律——具体而言,就是上文所界定的编辑活动和出版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制度、思想和技术等。其不可避免地要与目录学、版本学、图书史、编纂史的研究有所交叉;不过相比之下,编辑出版史的研究更加侧重于过程研究,即关注已有创作或资料形成典籍或其他形式的出版物,进而实现传播的历史过程,以及其中所体现的规律、特点等。